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上易字第1號

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洪正賢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5年度家上易字第1號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訴訟參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為輔助一造起見，於該訴訟繫屬中，得為參加，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第三人就兩造之訴訟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指兩造訴訟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與其他主要爭點，與第三人法律上地位，有前提與結論之關係而言。若兩造訴訟之結果，僅足使第三人在情感上、經濟上或其他層面受影響者，該第三人即非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，自無使其參加訴訟必要(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08號、114年度台抗字第414號裁判意旨參照)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黃麗華等人間分割遺產事件(115年度家上易字第1號)，現由貴院審理中，參加人為黃麗華之債權人，已對黃麗華繼承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(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54366號)，故參加人就本案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為輔助黃麗華起見，爰聲明參加訴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雖主張其為黃麗華之債權人，並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債權憑證為憑。惟本件遺產如何分割，對聲請人經濟上之受償僅有事實上利害關係，而與兩造在私法上地位不生任何影響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並非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不得為訴訟參加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參加訴訟，

01 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04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

05 法官 郭貞秀

06 法官 黃聖涵

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10 書記官 劉紀君